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和项目实际情况谨慎研究做出的决定，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灵活高效，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助于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我们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如下意

见：

公司已将股东高视创投、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高斯贝尔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股东高视创投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后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铁华 单汨源 徐永峰

2018 年 9 月 27 日